

# 关于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提前兑付的公告

根据《关于召开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2 内蒙高新债
- 4、债券代码：1280302
- 5、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共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债券利率：7.20%
- 7、到期日：2019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提前兑付日：2018 年 5 月 30 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共计 247 天（算头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4、债券面值：40 元
- 5、每百元债券兑付金额=每百元债券本金兑付价格+每百元债券应付利息

其中：每百元债券本金兑付价格=40.4511 元

每百元债券应付利息=债券面值 × 债券利率 × 本次计息期限 ÷ 365 天  
=40 × 7.2% × 247 ÷ 365=1.9489 元

每百元债券兑付金额=40.4511+1.9489=42.40 元

6、银行间市场托管量：55,800 万元

7、银行间市场提前兑付量：55,800 万元

8、银行间市场本金兑付金额=（银行间市场托管量 ÷ 100） × 每百元债券本金兑付价格=（55,800 万元 ÷ 100） × 40.4511=225,717,138.00 元

9、银行间市场应付利息金额=（银行间市场托管量 ÷ 100） × 每百元债券应付利息=（55,800 万元 ÷ 100） × 1.9489=10,874,862.00 元

10、银行间市场提前兑付总额=银行间市场本金兑付金额+银行间市场应付利息金额=225,717,138.00 元+10,874,862.00 元=236,592,000.00 元

1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9 日

### 三、提前兑付兑息方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本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制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 行 人：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贺涛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 89 号稀土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472-6180799

传真电话：0472-6180868

邮政编码：014010

2、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伟、孙浩淞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联系电话：13920166652

传真电话：022-28451629

邮政编码：300381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部门：托管部 郜文迪、王安怡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之盖章页）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